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送達代收人　郭宏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進旺工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